

# 高雄地區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行政賄選案例研究

顏郁山<sup>1</sup>

壹、鄉長以捐助團體之名義行賄  
貳、由偵辦里長餐會賄選開始查辦  
參、偵查作為  
肆、偵查結果

## 壹、鄉長以捐助團體之名義行賄

### 一、偵查緣起

(一) 改制前防「四光」嚴控虛列補助款

(2009-9-24 自由電子報)

〔記者張菁雅／台中報導〕內政部 23 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一次會議，中央特別關心是否有鄉鎮市在改制前出現「錢花光、債借光、人用光、地賣光」的情形；台中市副市長蕭家旗表示，台中縣市並未發現異常現象，他也建議中央嚴格控管鄉鎮市公所是否虛列上級補助款、稅收、財產收入，並停止辦理村里分割，才能防範「四光」現象。行政院各部會次長、改制縣市政府副縣市長都出席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縣市改制後組織變更、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自治法規及預算編制及執行等議題。

(二) 2010 年底高雄縣與高雄市合併，高雄縣各鄉鎮皆改制為高雄市之區，故高雄縣之鄉鎮長為末代首長，改制後區長為官派，故高雄縣之鄉鎮長因不可能競選連任，故有多人欲參選大高雄區之市議員（例如大寮鄉、林園鄉鄉長皆投入參選），而鄉鎮長在任內有將預算追加並用完之情形發生。

二、利用回饋金、污染補償金行賄選之案例

(一) 針對前(2008)年高雄縣潮寮毒氣事件，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與大

寮鄉公所簽署「敦親睦鄰」備忘錄，每年補償居民近千萬。大發工業區在前年底，接連發生 4 次不明氣體外洩事件，造成附近潮寮國中、小師生及居民等健康影響，100 多名師生及村民不適送醫治療，學生也移至外地上課，因未能鎖定元凶，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遭居民圍堵抗爭。經官方介入多次協調後，大寮鄉公所與大發工業區昨正式簽訂自 2010 年至 2029 年止，長達 20 年效期的備忘錄。備忘錄內容為大發工業區廠商每年撥付 820 萬經費用於潮寮國中、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學童獎學金、潮寮村、會結村、過溪村等社區巡守隊、地方公共建設所需費用。

(二) 上開備忘錄簽署內容明示：該回饋金之使用是作為潮寮國中、國小學童營養午餐、學童獎學金，及地方公共建設之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惟大寮鄉鄉長黃○○，竟在選舉前集合潮寮鄉民開會，以鄉民大會決議要按戶將上開補償金以按戶平均發放方式，以現金發給潮寮鄉全部居民，不顧備忘錄之規定及學童之營養午餐及獎學金，在選前以此獲得選民之支持。

(三) 檢察長在接獲此情資後，認為候選人在選前將該鉅款補償金以現金發放方式，若該筆款項以現金發放後，將來學童之營養午餐及獎學金將無錢可用，而且已違反當初備忘錄之規定，且可能違反選罷法之相關規定，故即時指派楊主任檢察官慶瑞及顏郁山檢察官負

1.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責著手偵辦，經深入調查後發現潮寮村村長及大寮鄉鄉長黃○○確實已經將該款項提領，並將現金存置於分局、派出所，待選前以現金發放方式，與候選人結合以尋求選民之支持，置學童之營養午餐於不顧，後該候選人及村長得知檢察官著手偵辦此案後，在發放現金之前一日緊急停止發放，也終能將學童的營養午餐費用保留下來。

## 貳、由偵辦里長餐會賄選開始查辦

### 一、里長餐會賄選

高雄縣大寮鄉拷潭里里長候選人簡○○辦理敬老餐會案開始。有情資指出，

簡○○利用辦敬老餐會名義，行賄選之實，經指揮警方到場搜證並執行搜索後，將簡○○傳喚到案。簡○○辯稱該餐會有經過大寮鄉公所之核准，且經費是由大寮鄉公所補助，且有提出公文為證，嗣向鄉公所調上開補助公文：發現鄉長以相同名義補助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敬老餐會。

二、經調閱鄉公所承辦人員之簽呈中載明：「一般性活動補助：以每一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為原則」及「補助項目：凡餐會、旅費（旅遊性質）、獎品等項目一律不予補助」，且經查閱：

1	<p>高雄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財政預算考核要點： （六）鄉（鎮、市）公所依其職權或依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2、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p>
2	<p>再依「高雄縣人民團體補助標準計畫」第 3 點 1 款及第 5 條分別規定「一般性活動補助：以每依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為原則」及「補助項目：凡餐會、旅費（旅遊性質）、獎品等項目一律不予補助」。</p>
3	<p>另高雄縣政府所訂立「高雄縣人民團體補助標準計畫」（91 年 9 月 3 日）內規定： 三、補助標準 （一）一般性活動補助：以每一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為原則。 （二）委辦性補助：凡本府委辦性活動或專案不以兩萬元為上限。 （三）專案性補助：凡推動年度重點方案者不以兩萬元為上限。 五、補助項目 凡餐費、旅費（旅遊性質）、獎品等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一）研習活動：補助講師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雜支費。 （二）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講師鐘點費、場地佈置費、茶點、文宣、印刷、撰稿、雜支等費。 （三）社區媽媽教室活動：以婦女學習成長活動。 1、專案性活動：以推動社區照顧有關之研習、培訓、方案為原則，視計劃情況由本府專案補助。</p>

2、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每年度最高上限補助十社區

- (1) 以興建完竣、運作滿五年以上者為限，同一社區活動中心補助額以不超過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金額為二十萬元。
- (2) 申請補助之社區活動中心每周至少開放五天使用。
- (3) 三年內不得重複補助。

三、依上開規定，大寮鄉鄉長黃○○在鄉長任期最後六個月內，自99年6月29日起，濫用行政資源補助鄉內之10個社區發展委員會（如附表一所示），其補助之金額從3萬元至16萬元不等，且補助之項目皆為餐費、水果禮盒等，更有甚者，竟補助溪寮社區發展協會5萬元，其目的為購買柚子禮盒200份以贈送給社區內之老人，完全置高雄縣政府所定之上開規定於不顧。

四、再依審計部高雄縣審計室於96年間抽查高雄縣各鄉鎮辦理預、決算缺失事項，並以96年2月16日審高二字第096000346號函示高雄縣政府轉知大寮鄉公所內容：補助民間團體補助金以每年二萬元為原則，如以補助民間團體聯誼餐會或旅遊活動等消耗性支出，扭曲政府機關有限資源之配置，並排擠基層建設經費」。

五、以上種種皆足證明大寮鄉鄉長明知前開補助鄉內之社區發展協會之金額、項目皆不合法，既執意以追加預算方式，送鄉代表會通過追加預算案，並以所追加之預算違法補助各發展協會。

### 參、偵查作為

一、本案之偵查起源係因為「拷潭鄉里長候選人簡○○」辦理敬老餐會案開始，後經聲請搜索票對大寮鄉公所執行搜索後，始發現鄉長黃○○竟於半年間大肆以公款違反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經傳訊黃○○供稱：此為例行性補助，補助係鄉長之權責，「高雄縣人民團體補助標準計劃」對大寮鄉無拘束力，有看到簽呈上所加註意見，認只是建議性原則。

二、經查閱前案及相關判決，且經本

署刑檢察長提示，其在屏東地檢署任內，查察縣議員選舉有相類似之案例，並提出屏東縣高樹鄉鄉長王○○賄選案供參考：經查詢前案資料發現，王○○確因違法濫用公款補助經屏東地檢署以98年度選偵字第60號提起公訴，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查判決內容發現王○○已於99年底經屏東地院判決當選無效，被告提起上訴後，高雄高分院已駁回上訴確定，即王○○已被解除縣議員職務<sup>2</sup>，王○○在98年參選縣議員期間以公款利用高樹鄉老人會將於98年10月19日舉辦慶生會暨金鑽婚表揚大會之機會，以補助活動經費及贈送該老人會金婚、鑽石婚老人紀念金戒指之名義，將前述通過之預算，其中304,000元作為慶生會活動經費之補助款及351,000元作為贈送金戒指之支出，再於活動當日上台致詞，並請求在場老人會會員於98年12月5日投票日支持其當選屏東縣議員之行為；其認定在考量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間有一定之凝聚力，倘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足以影響或動搖其構成員之投票意向，其有礙於選舉之公平與純正，不亞於直接賄賂有投票權人，乃對假借捐助名義，以間接迂迴方式，透過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使其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課予刑事責任，防杜利益介入選舉，俾維護民主政治之基石。至於行為人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係源於候選人或其他個人之私人財產，抑或取自政府之公帑；以捐助以外之名目支付，例如補助或提供設備、活動經費等情，其損及選舉之公正及純正，並無二致（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829號刑事判決參照）。而認為被告

王○○主觀上有對高樹鄉老人會賄選之真意，其名為捐助之行為，客觀上確實足以影響高樹鄉老人會之構成員之投票意向，具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賄選行為之對價關係，充分符合本條之賄選行為而判決被告當選無效。高雄高分院亦採相同見解而判決確定。

三、王○○賄選案因其只補助高樹鄉老人會一個民間團體，惟本案黃○○卻於半年間（已開始競選活動）大量利用公款補助鄉內10個社區發展協會，99年10月間以大寮鄉公所補助款辦理餐會活動時，黃○○亦出席餐會，並穿著市議員競選背心，上台致詞，藉機向出席餐會之選民拜票請求支持，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 肆、偵查結果

檢察官偵查後，認大寮鄉公所於被告黃○○擔任鄉長任內，95年度之前即發生預算編列之相同問題，其中95年度並遭審計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抽查時發覺有前述違法之情事，高雄縣審計室並於96年2月16日以審高縣二字第0960000346號函，將相關審核意見告知大寮鄉公所，高雄縣政府並於96年3月9日，以府主三字第0960059201號函知大寮鄉公所，認確有審計室所述之缺失，並由大寮鄉主計室主任楊○○將相關意見於函覆審計室之前，呈請被告核章後，以上均有各該函文及共同性缺失事項等附卷可證，是被告於99年10月

間動支前述預算時，顯然已知違法乃甚為明確。另查本件預算所補助之活動，其中敬老餐會活動之補助（主要為餐飲費用）與大寮鄉於重陽節發給老人之敬老金300元之活動重複，是顯有重複編列預算及補助之情事。被告竟又執意補助如附表所示之協會如附表所示之金額，這種一定要將公家預算在自己任內花完，為自己日後的選舉謀取利益的心態更可證明，及違法編列之情事，其卻執意動支，且金額超出2萬元之限額甚多，是足證其係藉此行賄大寮鄉各社區發展協會之犯意甚明。又本件被告所支用之前述補助款項與大寮鄉各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敬老餐會活動，被告於活動時穿著「高雄市市議員參選人黃○○」背心上台致詞以尋求在場有投票權會員支持其參選市議員等情，此業有照片數張在卷足憑。更可認定被告確藉由公家經費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名義以行賄選之實，已堪認定。而認被告黃○○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為一定之行使罪嫌。被告簡○○所為係犯同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投票權之罪嫌，而對被告黃○○提起公訴，並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2. (中央社記者程啟峰高雄2日電)前屏東縣高樹鄉長王○○被控在縣議員選舉期間以鄉公所公費，資助老人會辦活動及贈金戒指，爭取支持。王○○一審被判縣議員當選無效，他不服上訴，二審遭駁回，全案定讞。對此，王○○今晚表示，每年重陽節鄉公所都會編列慶生會的預算補助老人會辦活動，這不是只在選前補助。這樣的判決太冤枉，那以後地方首長在選前，就不用做事。判決書今天指出，王○○明知鄉公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依規定每個團體每年度不得超過新台幣2萬元，但他在去年10月先後補助高樹鄉老人會30及35萬餘元，分別辦理重陽節慶生及金、銀婚表揚活動。判決書表示，王○○參與活動上台致詞時還暗示，這些活動經費補助款是他的功勞，並表示將轉換跑道參選縣議員，爭取老人會會員支持。屏檢認為，王○○涉嫌對團體機構投票行賄，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是對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案經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審理認為，王○○主觀上有對該老人會賄選意思，客觀上足以影響會員投票意向，判他當選無效。王○○不服提起上訴，高雄高分院日前駁回上訴，維持當選無效判決，全案定讞。(99/12/02)

附表一：高雄縣大寮鄉公所補助人民團體 99 年度重陽節敬老活動明細表

編號	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理事長)	活動項目	申請補助日期	申請補助金額	99 年度已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	辦理活動日期	付款日期	理事長有無參選	備註
1	內坑社區 (王〇〇)	餐會 (50 桌)	99. 7. 14	190500	0	160000	99. 10.	99. 11. 4	N	
2	後庄社區 (吳〇〇)	餐會 (17 桌)	99. 9. 21	100000	308000	50000	99. 10. 15	99. 11. 4	N	
3	琉球社區 (邱〇〇)	餐會 (45 桌)	99. 8. 24	167000	118000	30000			N	核准補助後未辦活動致無核銷
4	溪寮社區 (蘇〇〇)	水果禮盒 (200 份)	99. 8. 17	50000	748900	50000	99. 9	99. 11. 1	N	柚子禮盒單價 300 元
5	拷潭社區 (簡〇〇)	餐會 (30 桌)	99. 8. 12	130500	0	120000	99. 10. 16	99. 11. 18	Y	
6	翁園社區 (許〇〇)	餐會 (30 桌)	99. 6. 29	98000	349400	90000	99. 10. 2	99. 10. 14	N	
7	大寮社區 (林〇〇)	餐會 (15 桌)	99. 8. 5	100000	527720	50000	99. 10. 17	99. 10. 26	N	附黃〇〇競選背心致詞照片
8	光武社區 (李〇〇)	餐點 (200 份) 聯誼會	99. 8. 18	60000	53000	50000	99. 10. 9	99. 10. 26	Y	(當選里長)
9	江山社區 (許〇〇)	餐會 (22 桌)	99. 8. 9	70000	537000	70000	99. 10.	99. 11. 1	Y	(當選里長)
10	昭明社區 (張簡〇〇)	餐會 (48 桌)	99. 9. 20	149800	130000	30000	99. 10. 16	99. 11. 17	Y	

附表二：屏東縣議員王○○當選無效案確定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

上訴人 王○○

被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訴訟代理人 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 98 年擔任屏東縣高樹鄉鄉長期間，登記參選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之屏東縣第 17 屆縣議員，其為求順利當選，希望具有投票權之高樹鄉老人會會員於投票日投票支持伊，乃指示高樹鄉公所下屬陳○○於 98 年 3 月 12 日簽辦補助高樹鄉老人會所舉辦之重陽節慶生活動及金、銀婚表揚活動之追加預算，依序為新台幣（下同）81 萬元及 65 萬元，合計 146 萬，該預算經高樹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上訴人又明知「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竟假借捐助名義，於 98 年 10 月 12 日核准補助高樹鄉老人會將於 98 年 10 月 19 日舉辦慶生會暨金、鑽婚表揚大會活動經費 30 萬 4,000 元，並於該日由老人會總幹事廖○○在會場以白板公告欄記載「高樹鄉公所王鄉長 30 萬 4,000 元」及其他人員樂捐之名冊，辦桌招待老人用餐，賄賂有投票權之老人會會員 1,058 人，經老人會會長許○○當場宣布予在場人員知悉，上訴人上台致詞，表明上開老人會之活動款項皆係其所爭取提供，要求到場老人會會員於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上訴人，以贈送該老人會金婚、鑽石婚老人紀念金戒指之名義，將採購總價值達 35 萬 1,000 元之金戒指 96 只，假藉捐助名義，於表揚大會活動時交付賄賂與陳○○等 96 人，進而影響其及家屬或友人，請渠等於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支持上訴人當選屏東縣議員。嗣上訴人於慶生活動結束後之 98 年 10 月間某日，核准高樹鄉老人會請領支出款項，交付賄賂 30 萬 4,000 元與高樹鄉老人會。上訴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賄選行為。爰求為：上訴人於屏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當選無效。
- 二、上訴人則以：伊補助高樹鄉老人會舉辦重陽節慶生活動及金銀婚表揚活動之追加預算 146 萬元，係屬預算編列及執行性質，與捐助顯然不同，伊未以私人名義捐助財物予高樹鄉老人會，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要件不符；每年農曆九月九日重陽節為我國文化特有之敬老節日，各地均辦理敬老活動，而鑽石婚及金婚係結婚 60 年及 50 年，於重陽節當日辦理老人慶生及鑽石婚、金婚夫妻表揚，具有敬老及彰顯婚姻堅貞彌久之文化意義，且為高樹鄉公所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況老人會亦屬社會福利團體，依「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

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3款但書及第4款第2目規定，不受2萬元之限制，且預算業經高樹鄉民代表會於98年4月1日函覆審核通過，無違法之處。再依高樹鄉公所檢附重陽節頒發戒指核銷之資料顯示，95、96、97、98年度之金戒指頒發數額各為64只、92只、50只、96只，其中97年度因預算金額只有80萬元，故提報金婚表揚之人數僅有50人，較96年少42人，故有許多民眾向伊反應符合資格但未獲表揚，所以伊於98年度辦理該活動時，即要求全面清查符合條件之民眾予以表揚，且因98年度追加預算之額度較充裕，始酌定金額為146萬元。故伊於98年度對於長壽俱樂部及高樹鄉老人會慶生及金婚表揚活動編列146萬元，係審視高樹鄉財源狀況及97年度之辦理狀況而為之行政裁量，且已舉辦數年，顯然高樹鄉公所編列之預算與伊於98年度參選縣議員之選舉並無關連性。高樹鄉老人會歷年均辦理重陽節慶生及表揚活動，會員亦認為屬老人福利，而該預算多年來亦由高樹鄉公所依預算程序支付，又用以核銷辦理活動之費用，老人會之會員個人所受利益僅為餐食利益，且該金額並非伊以個人名義捐助，故老人會之會員亦不致認為受有伊捐助利益（即對價關係），而影響其投票權之行使。高樹鄉老人會該次活動餐費為一桌2,000元，平均每人所受之利益僅為200元；但因參與餐會之會員每人需繳交100元，其主觀上亦不會因參加餐會而影響其投票意願。伊雖於重陽慶生暨表揚活動上雖有發言，但主觀上並無行賄之意思，而參與活動之鄉民亦知補助款為政府預算性質，主觀上亦無受賄之認知，況當時亦有多名縣長候選人、鄉長候選人及縣議員候選人到場致詞，並非只有伊發言，縱伊在該場合請鄉民支持亦為人情之常，與補助款並無關連；會場公告捐款數額在白板上或樂捐名冊上記載伊捐款之行為，為老人會會長許○○個人之行為，與伊無關。況伊於擔任鄉長時，除98年重陽節對結婚50年及60年之金婚、鑽石婚佳偶贈送金戒指外，甚至父親節、母親節亦各對19位之優良父親、優良母親贈送金戒指，其目的在於表揚符合資格者之優良事績或婚姻歷久彌新之典範，惟被上訴人竟認贈送金戒指為賄選，已違反伊施政之美意及抹煞鄉民接受金戒指表揚之驕傲，亦與經驗法則有違，已悖離鄉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法院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提起上訴，求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求為駁回上訴。

四、本院判斷：

（一）上訴人自95年起至98年間，擔任屏東縣高樹鄉鄉長（98年12月5日改選鄉長），其於任職鄉長期間，於98年10月5日至同年9月9日間某日，申請登記為屏東縣第17屆屏東縣第2選區縣議員（包括高樹鄉）之候選人。上訴人於98年2月中旬，指示該鄉公所社政課課長鄭○○，轉知課員陳○○於98年3月12日簽辦補助其選舉區中之高樹鄉之各社區重陽老人會（會員合計1,058人）慶生活動81萬元、高樹鄉老人會重陽慶生暨金銀婚表揚活動65萬元，合計146萬元之追加預算，該預算經高樹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高樹鄉老人會於98年10月19日（按：98年之重陽節為同年9月26日）舉辦98年會員重陽慶生暨金婚、鑽石婚表揚大會之前，上訴人於98年10月12日函准補助該活動經費30萬4,000元，另依高樹鄉老人會提供之名冊，補助老人會金婚、鑽石婚紀念金戒指96只之採購費用35萬1,000元，當日席開110餘桌，每桌坐8至10人計，實際參加人數約為880至1,100人，會場放置老人會會長許○○於前一日（18日）指示總幹事廖○○在白板公告欄載「高樹

鄉公所王鄉長 30 萬 4,000 元」等人樂捐名單，經主持人許○○（捐款 1 萬元）之介紹，除由上訴人上台致詞外，當屆縣長、鄉長、縣議員三合一選舉之縣長候選人周典論（捐款 2 萬元）秘書，鄉長候選人梁○○（捐款 2 萬元）、廖○○、廖○○（建設課長，捐款 2,000 元），縣議員候選人何○○亦上台致詞。於該表揚大會活動進行時發給陳○○等 96 人金戒指，會後之 98 年 10 月間某日，撥款支付高樹鄉老人會補助款 30 萬 4,000 元等情，有陳○○於 98 年 3 月 12 日簽辦追加預算 146 萬元（鄭○○核章、財政課長徐○○、主計主任陳○○會辦核章及秘書核章、上訴人親筆簽名決行）之高樹鄉公所社政課函稿、98 年 3 月 16 日屏高鄉社字第 0980002887 號函及檢附經費配當表（原審卷第 22 頁、第 368 至 369 頁），同意該 146 萬元納入 98 年度追加預算並先行墊付之屏東縣高樹鄉民代表會 98 年 4 月 1 日屏高鄉代字第 0980000200 號函（原審卷第 80 頁），高樹鄉民代表會函送該會第 18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決高樹鄉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之 98 年 10 月 1 日屏高鄉代字第 0980000837 號函（原審卷第 349 頁），高樹鄉老人會請求高樹鄉公所補助 98 年度重陽節會員金、鑽石婚表揚暨會員大會活動經費 30 萬 4,000 元之 98 年 9 月 16 日（98）屏高鄉老會字第 980032 號函及檢附經費概算表（原審卷第 25 頁、第 28 至 29 頁）、98 年度重陽節慶生會表揚金、鑽石婚名冊（鑽石婚 14 對、金婚 34 對，合計 48 對即 96 人，陳○○等人於該名冊上蓋章已領取金戒指）之 98 年 7 月 6 日（98）屏高鄉老會字第 0027 號函、98 年 9 月 28 日（98）屏高鄉老會字第 980034 號函（原審卷第 142 至 150 頁）、陳○○等 96 人名冊（註明各該戶籍內有投票權之人數）及陳○○等 96 人之全戶戶籍資料（原審卷第 140 至 141 頁、第 151 至 212 頁）、高樹鄉公所同意補助該活動經費 30 萬 4,000 元並說明撥款辦法及表揚金婚、鑽石婚所需禮品由鄉公所統一訂購之 98 年 10 月 12 日屏高鄉社字第 0980011340 號函（原審卷第 26 頁）、採購老人會金婚、鑽石婚紀念金戒指費用核示之 98 年 10 月 12 日、98 年 10 月 21 日簽呈（陳有仁承辦、上訴人簽名決行）（原審卷第 30 至 31 頁），35 萬 1,000 元之高樹鄉公所支出憑證黏存單及所附飾金及工資之統一發票（原審卷第 37 至 42 頁）、採購金戒指明細表（金婚金戒指每只 0.75 錢 3,350 元，鑽石婚金戒指每只 1 錢 4,400 元，均含工資）（原審卷第 254 頁）、30 萬 4,000 元之高樹鄉公所支出憑證黏存單及所附領款收據、高樹鄉老人會支出憑證及所含統一發票、支用明細表（原審卷第 268 至 271 頁），高樹鄉老人會會員名冊（原審卷第 213 至 253 頁）、書寫「高樹鄉公所王鄉長 30 萬 4,000 元」等人樂捐名單之照片（外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選他字第 118 號偵查卷宗【下稱選他卷】），上訴人、縣長候選人周○○（當時屏東縣議會議長）之秘書、鄉長候選人廖○○、梁○○、廖○○、縣議員候選人何○○上台致詞（背景為張貼屏東縣高樹鄉老人會 98 年重陽慶生會海報及主持人許○○）之照片（原審卷第 81 至 83 頁）、證人廖○○之警詢及偵訊筆錄（外放選他卷）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卷第 125 至 126 頁），堪信屬實。

（二）上訴人運用高樹鄉公所經費對於高樹鄉老人會撥給補助款、贈送金戒指，是否為對該團體之「捐助」？按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

之訴：三、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對選舉區內團體或機構賄賂罪，係考量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間有一定之凝聚力，倘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足以影響或動搖其構成員之投票意向，其有礙於選舉之公平與純正，不亞於直接賄賂有投票權人，乃對假借捐助名義，以間接迂迴方式，透過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使其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課予刑事責任，防杜利益介入選舉，俾維護民主政治之基石。至於行為人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之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係源於候選人或其他個人之私人財產，抑或取自政府之公帑；以捐助以外之名目支付，例如補助或提供設備、活動經費等情，其損及選舉之公正及純正，並無二致。且該條款捐助名義之對象須為團體或機構，而非其構成員，又該團體並不以取得權利能力者為限，即使行為人係對未取得權利能力之團體賄賂，亦在規範圍內。經查，上訴人以高樹鄉鄉長身分行使其職權，於 98 年 2 月間提出 98 年度高樹鄉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明載「長壽俱樂部及高樹鄉老人會慶生暨金銀婚表揚活動 146 萬元」，預算用途科目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審卷第 76 至 77 頁），嗣該鄉鄉民代表會亦通過補助高樹鄉老人會舉辦「各社區重陽老人會慶生活動」81 萬元及「高樹鄉老人會重陽慶生會暨金銀婚表揚活動」65 萬元，合計 146 萬元之預算。而高樹鄉老人會發文地址為屏東縣○○鄉○○○村○○○路○號，依其屏東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所載會址為高樹鄉高樹村永興巷 2 號（原審卷第 111 頁），而該老人會 1,058 名會員散居於高樹鄉各村，故該老人會係屬上訴人登記參選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高樹鄉內之團體。上訴人代表高樹鄉公所於 98 年 5 月 4 日以（97）（按：為 98 之誤）屏高鄉樹財字第 17 號高樹鄉公所動支墊付款核定通知該所主計室，謂：「本所核定辦理本鄉社區長壽俱樂部重陽慶生會暨老人會重陽慶生會及金、銀婚表揚活動，動支 98 年度 5 月份金額 146 萬元歸納於高樹鄉公所經常門—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2.1.1. 四—05）項下支付，請依規定辦理支付（納入 98 年度追加預算）」（原審卷 23 至 24 頁），該通過預算中之 65 萬元即使用於 98 年 10 月 19 日「高樹鄉老人會重陽慶生會暨金銀婚表揚活動」，包括支付補助老人慶生會 30 萬 4,000 元，金、鑽婚佳偶表揚金戒指 34 萬 4,700 元（原購買金戒指 33 萬 9,700 元，其後購買金戒指預算不足 5,000 元，再由結餘之 6,300 元支出，見原審卷 28 頁、30 至 31 頁），金戒指亦係由老人會於 98 年度重陽節慶生會表揚，有該會 98 年 9 月 28 日函（受文者：高樹鄉公所）（原審卷 32 至 42 頁），支出憑証載明用途為：「鄉老人會金銀婚紀念金」，用途別為：「獎補助費」（原審卷 33 頁）。依上開說明，高樹公所補助該鄉老人會 98 年 10 月 19 日之老人會慶生會之支出，係經高樹鄉公所編列預算，再由鄉民代表會通過之政府公帑，屬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捐助」。

（三）上訴人以編列並執行預算方式，將政府公帑捐助老人會，是否屬「對於該選舉區內之老人會，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老人之會員為一定投

票權之行使」，而符合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

1.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罪之構成要件既曰假借捐助名義，從其名目上顯不可能明示為選舉之用，自必須於直接、間接證據中探求行為人之真意，倘行為人有對特定團體或特定機構賄賂，使其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之意思，而賄賂與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間，具有對價關係，即可成立。所謂對價關係，除審酌行為人之主觀意思、行為時之客觀情狀，本於推理作用加以綜合判斷外，並應衡量國民之法律感情及生活經驗，評價有無逾越社會相當性，兼及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之投票意向等項，審慎認定之。且該對價關係僅存在於行為人與其所捐助之團體或機構間，其交付財物，並不以受捐助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果有允受賄選之意思為必要（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之交付賄賂不同）。行為人主觀上有對團體或機構賄選之真意，並衡量名為捐助之行為，客觀上亦有足以影響受捐助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之投票意向，則行為人之行為，兼具捐助與賄選之主觀意思與客觀效果，即無從解免行為人與所捐助團體或機構間之賄選對價關係，仍符合本條之成立要件。又選罷法第120條當選無效之訴，並不以候選人或收受賄賂者業經判決有罪為其構成要件；又是否符合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須綜合候選人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為借捐助行為時之時間、地點，及行為人當時之行為，合併觀察，不得予以割裂審酌。
2. 上訴人於95年、96年、97年及98年均編列補助高樹鄉老人會預算，其金額均違反「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規定，為兩造所不爭執。惟屏東縣第17屆縣議員於98年10月5日至同年9月9日申請登記期間（本院卷140至141頁），上訴人於該期間內登記為縣議員候選人，並於同年12月5日當選，故應審酌上訴人代表高樹鄉公所編列預算，經鄉民代表會通過，鄉公所據之於98年12月19日捐助高樹鄉老人會舉辦該鄉重陽慶生會暨金銀婚表揚活動，是否係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老人會之會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經查，98年12月19日高樹鄉公所捐助活動之項目包括慶生會支出30萬4,000元及金、鑽婚戒指34萬4,700元兩部分，其中後者是以社區發展獎補助費名義支出，30萬4,000元則係補助老人會舉辦慶生會。老人會贈與該鄉符合金、鑽婚條件鄉民之戒指之費用及該會舉辦慶生會活動費用之30萬4,000元，均係由鄉公所編列算經審議通過補助之公帑，會場之公告欄卻記載「高樹鄉公所王鄉長30萬4,000元」（本院卷143頁）。又上訴人明知其已登記為屏東縣第17屆第2選區（含高樹鄉）縣議員候選人，舉辦慶生會日期距98年12月5日投票日僅1個月餘，卻於該會場上台致詞：「今天，我們的康樂隊，我們的主持人，這位小姐，我們的老人會長，我們許老人會長，我們很多的代表，很多的村長，我們的貴賓，我們高樹鄉所有的阿伯阿嬤，我們的鄉親世大，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重陽節的慶生會，我們高樹鄉老人會提早辦理，當然這最主要的意義就是敬老尊賢，那麼我們的阿伯阿嬤每年都來參加這個重陽節的慶生會，表示著我們的阿伯阿嬤大家都很有福氣，大家都很有福報，因為重陽節我們都是長歲壽的，啊要大家雙手鼓掌打大下一點，表示我們都有福氣和福報，好嗎？多謝大家，感謝大家。

那麼，○○這八年來，為我們高樹鄉的老人會也好，我們全鄉的老人會也好，過節都盡量來很打拚的爭取，為了就是要讓我們的世大能夠感受到政府的關心，和敬老尊賢的意義，所以這八年來，○○的心是真心和我們的老人會相同心，都是為我們地方，○○在這裡要用最大的祝福，來祝福我們的高樹鄉的阿伯阿嬤和我們的鄉親世大，大家的身體都健康，大家福氣都像東海，大家歲壽都比南山還長，祝福我們的阿伯阿嬤，祝福大家，感謝大家，○○在這裡要跟阿伯阿嬤報告，八年的時間很久，在高樹也是一個階段，年底○○一定要選其他的選舉，就是要選縣議員，四年前我們高樹失去一個議員，相信我們的阿伯阿嬤都會感受到地方如果沒有議員真不方便，地方如果沒有議員會被人家看無，會被人家笑，就像我們一個家庭如果沒有大人人家都會欺負，○○八年真心和我們的鄉親站在一起，今年，○○要拜託我們的鄉親世大，心結心願鄉親，心結心土也親，心結心我們自己人比較親，○○誠懇拜託我們的阿伯阿嬤，神聖的一票支持我們的子弟，○○是我們高樹的子弟，拜託大家年底神聖的一票都跟我，支持一下，感謝大家」（外放原法院99年度訴字第133號刑事卷）。依上訴人上開致詞內容，可知當日參加慶生會者，非僅老人會會員，尚包括各村村長、鄉代民代表等人，其亦明確告知其參加年底即98年12月5日投票之議員選舉，並請求與會人士投票支持，以免重蹈4年前（94年第16屆縣議員選舉）高樹鄉無人當選縣議員，造成高樹鄉無議員服務之不方便，及會讓人看不起高樹鄉等情，上訴人有假藉捐助行為，以影響受捐助之老人會之構成員之投票意向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對於該選舉區內之老人會，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老人之會員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符合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核屬可採。上訴人主張其未以私人名義捐助財物與高樹鄉老人會，而係依法編列預算高樹鄉民代表會通過及依正常程序執行撥付，並非假借捐助義為之云云（本院卷113頁），核無可採。

3. 上訴人主張高樹鄉於99年亦有編列99年度全鄉老人慶生節慶活動暨金銀婚表揚預算117萬3,748元，及被上訴人未對收受補助款之高樹鄉老人會長，及收受金戒指之構成員，以投票受賄罪予以偵辦，足見被上訴人認定收受者係合法，則被上訴人認定其有違反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顯有未當云云（本院卷113頁正、反面），而白板公告欄係於會場外之大馬路旁，並非立於演講舞台上，白板旁又放置有眾多機車，汽車顯難於此停車，而上訴人當日由公務車接送，從另一側進入會場後，即上台演講，並未在現場逗留，故不知公告名冊存在，老人會長亦未提及上訴人有無捐款，故其無義務澄清該30萬4,000元非其所捐云云（本院卷105頁）。經查，上訴人循95年至97年編列預算之前例，於98年亦編列老人會慶生活動預算，其後任之鄉長亦編列99年度之老人會慶生活動預算之金額，固均違反「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第4點第3款規定「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規定。該預算之編列違反上開作業要點，遭審計單位糾正，仍未改善，又編列預算捐助該鄉老人會辦理慶生會及贈與該鄉符合金、鑽婚要件鄉民金戒指之活動等情，所為雖係違反預算作業要點，但於未有選舉之年度，上訴人並非候選人，故與選罷法第102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無涉。

惟上訴人於 98 年 10 月 5 日至同年 9 月 9 日間登記為該屆縣議員之候選人，老人會於 98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慶生活動時間，距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日僅 1 個多月，則其於參加老人會慶生活動時，既知該活動經費係由鄉公所編列預算經鄉民代表會通過之公帑，其應為符合執行預算之適當言行，而非於會場上表明自己登記參選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之縣議員，訴求其當選才不會讓人看輕高樹鄉，明確要求到場之老人會會員等人投票支持，讓其當選縣議員等，逾越捐助單位高樹鄉鄉長所應為之言行。亦即綜合觀察上訴人於致詞時，明知其已登記參選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縣議員候選人，卻利用其係執行預算單位首長即鄉長之身分，從事與其應以鄉長身分不符合之言行，而該行為又符合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該選舉區內之老人會，假借捐助名義，交付財物，使老人會之會員為一定投票權行使之要件，自不能與其於 95 年至 97 年間曾執行相同科目預算情形等同視之。再上訴人主張白板公告欄位於馬路旁，公告欄旁又有多部機車，已見該公告欄立於眾人可得隨時觀看之位置，依現場照片（本院卷 142 頁反面）所示，公告欄後面又有人群聚集，更見與會者已可得了解公告欄所載內容，上訴人於致詞時又表明活動經費係其盡力爭取，該公告欄亦記載其捐款 30 萬 4,000 元，且依上訴人致詞內容，可知當日在場之人員，並不限於老人會會員，尚包括高樹鄉各村村長、鄉民代表等，又公開要求到場之人員投票支持，使其當選縣議員，上開行為連結，足認上訴人有違反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故上訴人上開主張，均不足為其無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之有利論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主張上訴人有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請求判決上訴人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勝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兩造其餘攻防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1 日

選舉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法官	徐文祥
法官	李炫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